

# 延 期 留 臺 申 請 書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停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
出生地	省(市) 國 縣(市)	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入日期	年 月 日	
職業	現單職 任位					電話	(公)
						電話	(家)
在臺住址	縣(市)	市鄉區鎮	村里	路街	巷弄	樓室	
入出境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證 : 字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						
延期原因說明					附繳文件	一、出境證或居留證一件。 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件(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) 三、延期費(三百元)。	
申請人：							簽章
代申請人：							
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處 理 意 見							
核准起訖	自 年 月 日起						
延期日期	自 年 月 日止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  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  
 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ecss/bin/ite001q1.asp>

請多加利用